合同编号：202500047-1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综合管理系统监控智能化升级项目建设方案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22 号
法定代表人：符祖文

乙方（受托单位）：湖北恒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狮南路 519 号明泽丽湾 2 栋 16 层 03 号
法定代表人：秦澎涛

2025 年 7 月 10 日，甲乙双方就“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综合管理系统监控智能化升级项目建设方案”签订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综合管理系统监控智能化升级项目建设方案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20250709502117，下称 “原合同”）。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综合管理系统监控智能化升级项目”提供项目方案编制、协助甲方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等服务。

因项目实施安排调整，本项目纳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美丽武汉’生态环境数智监管系统”项目统一统筹实施，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宣教中心作为采购人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原合同目的已通过其他途径实现，继续履行原合同已无必要，且将造成财政资金重复投入。

双方确认，原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未实际履行，甲方未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双方在原合同项下不存在其他已履行或者待履行的事项。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原合同终止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原合同终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终止履行，双方不再履行原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原合同项下尚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

二、责任与债权债务

（一）双方确认，原合同未实际履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或者赔偿责任。

（二）原合同终止后，双方在原合同项下不产生任何债权债务；任何一方不得再以原合同为由向对方主张任何款项、费用、损失或者其他权利。双方就原合同事宜再无其他争议。

三、其他

（一）本协议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二）双方对订立原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不因原合同终止而免除。

（三）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422号

经办人：

联系方式：027-85805258

开户名：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江汉支行

账号：42186923201815008112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24日

乙方：湖北恒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狮南路519号明泽丽湾2栋16层03号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开户名：湖北恒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支行

账号：320200901920002341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24日